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7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俊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大洋金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畢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壹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05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091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